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事项原因：

由于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是按照总金额进行计算，倒算出每 10 股应派送金额，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派送系统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四舍五入后保留六位小数来进行计算，最终导致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派送的现金股利总金额不一致。现需要更正本次利润分配公告内的相关数据。

更正前：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

派现金红利 0.9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000,000 元（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现更正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09090 元（含税），最终分红金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苏立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